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3)

## 授出優先認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生效之優先認股權計劃（「優先認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人」）授出合共200,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獲授人接納，及如適用，本公司之股東（「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有關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授出優先認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160港元
授出優先認股權的數目	:	200,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其中190,500,000份優先認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 0.150 港元
優先認股權的有效期	:	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授出優先認股權的代價	:	每位獲授人於接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時須支付1.00 港元。

可根據向獲授人建議授出之優先認股權而予以發行股份之總數，合計超過現時之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本公司於上一次更新根據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限額之批准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計劃授權限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1及優先認股權計劃第8.04條，本公司將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現時之計劃授權限額之優先認股權，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優先認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獲授人。因此，於向獲授人授出之合共200,000,000份優先認股權中，190,500,000份授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優先認股權，乃超過現時之計劃授權限額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餘下之9,500,000份優先認股權乃於現時之計劃授權限額內授出，而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合共200,000,000份優先認股權中，190,500,000份優先認股權乃授予下列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獲授人名稱	身份	獲授優先認股權之數目
譚毅洪 （「譚先生」）	本公司之 執行董事	40,500,000
鄭玉清 （「鄭女士」）	本公司之 執行董事	46,000,000
William Donald Putt （「Putt 博士」）	本公司之 執行董事	3,500,000
林建球 （「林先生」）	本公司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000
馮藹榮 （「馮先生」）	本公司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000
劉可為 （「劉先生」）	本公司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000
彭棟材 （「彭先生」）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之董事	90,000,000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譚先生持有18,000,000份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及7,500,000股股份，而鄭女士則並無持有股份惟持有5,000,000份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於授出之合共200,000,000份優先認股權中，分別授予譚先生、鄭女士及彭先生之40,500,000份優先認股權、46,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及90,000,000份優先認股權，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該三名獲授人各自因行使獲授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個人上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附註及優先認股權計劃第8.05條，每名獲授人在任何12個月內獲授的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個人上限。倘向獲授人授出超過個人上限之優先認股權，必須待股東批准，而有關之獲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就此放棄投票。因此，向譚先生、鄭女士及彭先生授出優先認股權須額外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授出超過個人上限之優先認股權之建議，而譚先生、鄭女士及彭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必須於會上就此放棄投票。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建議有條件向譚先生、鄭女士及Putt博士授出優先認股權已獲本公司之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建議有條件向林先生授出優先認股權已獲馮先生及劉先生分別考慮及批准；建議有條件向馮先生授出優先認股權已獲林先生及劉先生分別考慮及批准；及建議有條件向劉先生授出優先認股權已獲林先生及馮先生分別考慮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概無獲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載有（其中包括）須待股東批准授予優先認股權之獲授人之身份、該等獲授人將獲授之優先認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主席）

馬恒幹先生（行政總裁）

譚毅洪先生

陳海東先生

鄭玉清女士

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ct-resources.com](http://www.cct-resources.com)) 刊登及持續登載。

\* 僅供識別